

迎难而上,突破“防不胜防”的治理困境

本报评论员 韩福超

不久前人民网发布的《2022中国青少年防溺水大数据报告》显示,我国每年约5.9万人死于溺水,其中未成年人占95%以上。而每年暑期则是青少年溺水的高发、频发期,溺水已成为暑期学生安全的头号杀手。

每逢暑期,各地教育部门、学校都会一次次提醒学生及家长增强防溺水意识,认真部署防溺水工作,但一桩桩意外将孩子如花的生命无情吞噬,给家庭及社会带来莫大的伤痛。

一方面,青少年溺水事件多发于农村地区或城乡结合部的野外开放水域,这加大了管理和巡视的难度,而暑期农村留守儿童往往存在着盲区。加之乡村孩子娱乐项目有限,缺乏有吸引力的替代性娱乐活动,青少年往往在好奇、逆反等心理作用下擅自涉水;另一方面,青少年溺水事件相关责任人的分散性、模糊性等特点,使得治理举措往往如同“一拳打到棉花上”,毕竟实际操作中难以确定具体的惩戒对象,对潜在受害群体也缺乏有效的强制性约束和保护手段。这一群体能否真正从既往事故中“吃他人堑、长自己智”,不确定因素较多。

预防青少年溺水,是类似“防不胜防”、久治难愈的社会治理困境的一个缩影。比如,电子屏幕后一个个戴着面具的“键盘侠”,将网络暴力推向极致,网暴主体和行为的隐蔽性、不确定性增加了防范治理的难度;前些年被舆论诟病的行人集体闯红灯现象,曾令很多地方的交警部门大伤脑筋;一些游客在景区乱涂乱刻等不文明现象屡禁不绝;高空抛物成为悬在一些地方行人头顶的“定时炸弹”;还有,一些城市的垃圾分类在执行中被大打折扣,等等。

相关问题的治理难,大多缘于很难找到确定且可持续的发力点,或发力点过多过散,导致治理进程缓慢、效果有限。以预防青少年溺水为例,从学校到家庭、社会,其实都是预防链条上不可或缺的主体,这也决定了相关的宣教和警示工作覆盖面需要更广,需要耗费更多的资源和精力。

从实践中看,治理类似问题“没有最拼,只有更拼”,相关治理举措的创新及技术的加持也让公众看到了希望。这个暑期一些地方开展“VR+实践”防溺水教育,让孩子们在身临其境的模拟体验中学习自救和救他的技巧;一些地方组建防溺水志愿服务队,利用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上线防溺水预警系统,对涉水学生进行实时警示、驱离;一些偏远地区的乡村教师和爱心人士自愿出资搭建泳池,手把手教孩子们游泳和防溺水技能。

从一些网络平台上线一键防网暴、一键取证等功能,到一些地方利用技术手段即时捕捉闯红灯行人肖像并适当曝光,从不文明游客“黑名单”制度到高空抛物入刑,事实证明,功不唐捐,只要不抛弃、不放弃,只要治理工作秉持“没有最拼,只有更拼”的劲头和韧劲,问题的解决就会“进一寸有一寸的欢喜”。

与此同时,尽最大可能动员全社会参与到类似“防不胜防”问题的治理中来,形成更强大的舆论传播力量,让更多人意识到,牢记珍爱生命的常识与理念,以及在公共场合应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等,这些都有助于逐步推动问题的解决。

往大里说,创新社会治理的思路和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千头万绪、困难重重之下,对“防不胜防”难题的破解,我们只能迎难而上,也必须迎难而上。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相关问题治理难,往往缘于很难找到确定且可持续的发力点,或发力点过多过散,导致治理进程缓慢、效果有限。只要不抛弃、不放弃,只要治理工作秉持“没有最拼,只有更拼”的劲头和韧劲,问题的解决就会“进一寸有一寸的欢喜”。

据媒体报道,近日多地发生溺水事故,其中身亡者大部分是孩子。暑期防范孩子溺水,这一老问题年年讲,但悲剧年年发生。如何破解这类“防不胜防”的治理难题,值得各

“智慧班”的门槛不应是购买智能产品

何勇海

近日,“新华视点”记者随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一督查组在山西省调研发现,当地多所学校以是否购买平板电脑为标准划分“智慧班”和普通班。进入“智慧班”,需一次性缴纳课程资源费、平板使用费等数千元。不少家长虽然心有抵触,但为了让孩子分个好班,只好硬着头皮掏腰包。(见8月27日《新华每日电讯》)

如今,信息技术已深度嵌入社会生活,教育领域采用电子设备也是大势所趋。比如,“互联网+教育”模式,在疫情期间提高了教育效能,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但这并不意味着学校可以简单粗暴地以是否缴纳相关费用、购买相关设备作为分班标准。

此前,有关部门为确保教育公平多次叫停“快慢班”现象,此番“智慧班”某种程度上可谓“快慢班”的变种,其实质也是一种“区别对待”。

一方面,学校可以通过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多元方式为智慧教学筹措资金,另一方面,应在资源集中利用、放大效能方面做功课,比如,在一个教室中使用大屏、连麦讲座,使用共同的教学APP等,都可以实现智慧教学。

让学生缴纳课程资源费、平板使用费等,有违相关政策规定。2019年教育部等八部门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明确,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如果开设“智慧班”一定要有相应门槛,也应学习以学习兴趣为标准、以自愿为原则。虽然有学校表示是“以自愿为原则”,但不少家长担心,缴费加入“智慧班”,是否意味着进入了一个重点班或“重点关照班”?学校会不会将优秀教师和优质资源向这种班级倾斜?如此,“智慧班”也就成了一种不得不报的选择。

义务教育应是均衡教育,其公平性不容随意侵害。各地教育部门要好好检视、清理,进一步加强对教育收费特别是第三方服务收费的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完善督办办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检查,以防范“智慧教育”并非教育的“智慧”,而是敛财的“智慧”。

“先考古后出让”促进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双赢

胡建兵

据8月24日中国文物网消息,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考古资源是稀缺的科研、成果、发展资源,要开展区域文物保护评估,重点推动国有建设用地“先考古后出让”。

长期以来,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用地考古都是在拿地后、开工前,由建设单位依法申报。随着城市建设高速发展,一些地方在开发建设和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出现了拆毁古建筑、毁损古文化遗址、损坏文物保护区



图说

一药难求?

儿研所的肤乐霜、北京中医医院的陈湿丸、北京西苑医院的复方酸枣仁膏……据北京日报客户端报道,一些医院自制药名声大噪,广受追捧,并在网络平台上催生了分工明确、数量庞大的代购大军。他们“潜伏”在社交平台上,寻找有代购需求的消费者,再以超出官方售价数倍的高价售卖,赚取暴利。有医生表示,未经面诊便随意购买使用院内制剂,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一些医院的自制药之所以备受追捧,源于这类药品疗效好且价格实惠,加之只有到医院药房才能开到,因而具有一定稀缺性。对医院来说,自制药能被患者认可,是好事,可对患者来说,如果没有“近水楼台”的条件,这种独家好药难免可望而不可即。从“一号难求”到“一药难求”,从“号贩子”到“药贩子”,个中折射出的都是优质医疗资源的配置问题。药品,显然是可以随意购买、服用的东西,也不是可以随意销售、牟利的东西。对此,公众应多一些理性,监管部门也要多做一些作为。

李法明/图 韩福超/文

“怀孕即自动离职”,企业违法还能再明目张胆些吗?

史洪举

据8月28日澎湃新闻报道,日前,某公司要求女性劳动者一旦怀孕即自动离职的免责声明在社交媒体上引发关注——“本人郑重承诺,在公司工作期间一旦怀孕,本人要自动离职,并且放弃追究本单位任何经济补偿和相关法律责任。”记者联系到发帖的女员工,她肯定这封承诺书情况属实。

女性本应是社会和法律的双重保护对象。然而近年来,一些企业基于各种原因,以或明或暗的方式限制女职工怀孕或生育的现象层出不穷。这种做法既有违尊重女性、保护女性的社会伦理和企业社会责任,也违反了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理当纠正。

在国家鼓励生育、降低生育成本的大背景下,女性的生育权和生育意愿更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生不生、何时生,不该受到干

涉更不应被企业左右。我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妇女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也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对其解除劳动合同实施经济性裁员。可见,“怀孕即自动离职”明显与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相悖。

从法律上来说,“怀孕即自动离职”的承诺其实没有任何效力。即便一些女职工迫于生计压力而“自愿”签署了这样的承诺书,也不会产生约束力。不必担心“被离职”后无法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因为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内容无效,且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合同内容无效的,用人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去年3月,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文,提出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不少地方纷纷跟进落实。这不仅是对文物保护的硬性要求,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当下,许多地方创新“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初衷就是让项目早开工、早投建,减少投资者的时间和资金占用成本。

时下,一些用人单位之所以敢侵犯员工合法权益,一方面是认为有些劳动者并不懂法,无力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另一方面是认为大多数求职者、员工都敢怒不敢言,会为了生计而选择“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选择妥协。

有效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劳动者要敢于向不合理要求说不,勇于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劳动保障部门也应强化执法检查,对辞退怀孕女职工等侵权行为及时阻止、叫停。当然,相关地方和部门也要考虑到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所面临的现实压力,探索更多诸如提供补贴、税收优惠、购买岗位等措施,降低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实际上,一些地方政府也正在致力于此。

“怀孕即自动离职”,相关发帖和新闻报道均未提及相关企业的具体名称,企业如此明目张胆违法可能不多见,但这种对女职工生育问题的干涉,对其权益的侵犯,不能被轻纵。对此,有关部门不能坐视不管。

“先考古后出让”可以把准备出让的土地提前进行考古,完成后再列入可出让的土地规划中,进而实现基本建设用地“净地”出让、拿地即开工。

除了山西出台的举措,山东济南、江苏南京等地,也都推出了类似“先考古后出让”的建设用地出让模式,对考古前置、考古程序、责任落实、现场管理、工作保障等进行了明确。当然,要想使“先考古后用地”落地见效,还须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确保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责任。

地下文物由于其埋藏的复杂性等因素,发现难度较大,但其是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把地下文物保护好,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把文物保护由“被动跟进”变为“提前主动完成”,由“不可知”变为“早规划”,实现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协调共赢,各地应拿出更多地方样本,互相交流、互相借鉴。

下午 3:52 100% 工人日报

网评

调侃高温灾害,“隔岸观火”式“幽默”怨难认同

龚先生

近日,四川、重庆等地持续高温,干旱、山火等灾情不断。而有的网络平台出现一些“隔岸观火”式“幽默”,在特殊的灾情背景下这些调侃引发不少网友的不适。诸如自然灾害等严肃议题被娱乐化、调侃化,是个危险的信号。这在一定程度上会让一些人在公共议题中丧失共情的能力和思辨的能力。

面对灾害,“隔岸观火”的幽默并不好笑。太高的要求不提,最基本的,我们应当对受灾民众保持起码的尊重和同理心,若不能与他们站在一起,为救灾出出力,至少别说风凉话。

网友跟贴——

@栗子:不消费痛苦是网络道德底线。

@可乐:灾害不应也不能成为一些人博眼球的题材。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建设无障碍城市的脚步可以再快些

茅晓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近日印发的《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管理办法》要求,申报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的地方,对照《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考评标准》,提出创建目标、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在创建周期内能够达到相应要求。(见8月29日《人民政协报》)

说到无障碍城市,人们能想到的往往是铺设盲道砖,在交通站点、商业区等公共场所配置无障碍电梯、坡道等。实际上,除了出行方面,无障碍城市的建设还涉及无障碍居住、信息无障碍等。

有人认为,“无障碍”仅是与残疾人有关的一项工作,其实,我国目前有3亿多人需要无障碍设施,其中包括8500万残疾人和2亿多老年人。这也意味着,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无障碍设施建设将成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甚至与每个人都关系甚密。

建设无障碍城市,须制度先行。目前,我国无障碍城市建设仍处于硬件设施改造阶段,一些场所由于建造时没有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之后不得不反复改造,增加了不小的成本。上述相关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引导、推动城市建设起完善、高效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运行系统,形成从设计、施工、验收、评估、管理、服务到反馈的有效运行机制,进而减少后续不必要的改造和“翻烧饼”。

真正的无障碍,不仅仅是设施上的,还有观念上的。各地要引导民众形成共识——无论是作为物质和信息环境,还是作为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供给,“无障碍”都不是仅仅提供给残疾人士的,因为每个人都有年老的时候。建设好无障碍城市,要明确无障碍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使政策落到实处;要依法依规建立起专业的评审、认证、监督、验收等机制,从源头上保证无障碍建设系统完整、高质量。

无障碍城市建设需要规范、需要指引,这也是一项体现社会文明程度、让更多人拥有幸福生活的民生工程。期待无障碍城市建设脚步可以快些,再快些!

媒体声音

◇ 网点“瘦身”服务不能“缩水”

在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浪潮下,银行业正加速转型,不少人都发现近年来身边的银行网点变少了。

《经济日报》评论说,一些老年人因为不会使用手机客户端,只能去柜台办理业务。减少网点需要考虑这部分老年人的金融服务需求。要加强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线上业务指导,充分做好线下业务的对接工作,避免出现服务的空白区和真空区。提升银行的服务能力需要切实的行动。银行不能仅考虑如何降低成本,更需要提升服务,希望有关部门想办出始作俑者,在网点减少的情况下,千方百计为老百姓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 围捕“怪鱼”值不值,还得算生态账

近日,网络直播围捕“湖中怪鱼”引发围观。河南汝州中央公园将湖水排干后,终于捉到了“怪鱼”——外来物种鳄雀鳝。

《浙江日报》评论说,外来入侵物种一旦定殖,严重影响入侵地生态环境。事后治理,不如源头管控。许多外来入侵物种的来源渠道是人为放生。希望有关部门想办出始作俑者,严加惩戒,一则体现法律的刚性,让放生者承担应有的责任;二则最大程度地利用公众注意力,放大生态保护宣传的效果。也希望饲养爱好者懂法守法,不要再让全社会为自己的爱好埋单。

◇ 网红路牌不能一拆了之 秩序与审美可以并存

近来,多地出现浪漫风“网红路牌”,吸引着许多年轻人前来打卡。然而,近日已有不少“网红路牌”涉嫌违规而被拆除。

《湖南日报》评论说,“网红路牌”对城市治理带来的困扰需要解决,然而网红路牌的审美价值、情感价值也不能被忽视。这些“网红路牌”清爽的蓝白配色,加上浪漫的文案,形成了独特的艺术效果。诚然,城市正常运行要遵循基本的规则与尺度。但“网红路牌”也是城市活力的体现。如果“一刀切”将这些“网红路牌”拆除干净,不免显得有些冷漠。更高的治理应兼顾审美与秩序,相关部门不妨因势利导,加强规范和管理。只要经过改造,不妨乐见这股“浪漫风”继续刮下去。(弓长整理)